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股东潘海龙与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10,179,39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0.10%。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潘海龙	6,923,417	13.6708%	17,102,814	33.7708%
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79,397	20.10%	0	0%

本次交易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02）《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03）。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文件

后，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拟于近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